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16〕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12月29日

淮南市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

为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振兴足球运动，并以此为突破口深化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进体育强市步伐，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1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足球改革发展作为建设体育强市的重要举措；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遵循足球运动发展规律，努力建立一套专业高效、系统完备、民主开放、运转灵活、法制健全、保障有力的运行机制，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推动我市足球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淮南市情、淮南市足球运动发展现状与中国足球改

革发展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安徽省足球改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走出一条符合淮南市实际的、具有淮南地方特色的足球改革发展新路，全面体现足球运动的社会价值与功能。坚持发展足球运动与推动全民健身相结合。实现普及与提高，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互相促进，推动足球运动协调发展、全面进步，推动全民健身，增强人民体质。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利用我市足球全省领先的优势，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市足球事业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市场体系；优化足球产业结构，构建我市独特的、健康持续发展的足球生态体系与足球产业链；建立区域足球产业协调发展的机制；确立我市足球运动在安徽足球产业中的重要地位；加强我市足球运动与全国足球强市的业务合作与交流；形成以足球全民健身、青少年足球培训为主，足球表演产业为辅，并促进其他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的足球市场新格局；最终实现足球产业市场繁荣有序，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

近期目标（2016年—2017年）：改善全市足球运动发展的环境和氛围，支持足球运动协会建设，制定我市足球运动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足球发展的配套政策与资金投入，确立社会职工足球、青少年足球培养两大主要落实点，完善我市青少年后备人

才梯队建设和淮南市职工工业余足球联盟建设，形成初具规模的社会职工工业余足球联赛和青少年足球联赛，带动全市足球人口全面增长。

中期目标（2017年—2020年）：打造安徽省一流的青训体系；力促淮南籍球员入选国家队（含各梯队）；打造品牌青少年足球赛事，足球产业市场开发取得成果，初步形成产业规模。

远期目标（2021年—2025年）：形成具有淮南特色的足球文化；足球青训体系位居省内先进行列，淮南籍球员输送到全国知名足球俱乐部；足球产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二、调整改革淮南市足球协会

（四）明确定位和职能。淮南市足球协会（以下简称淮南足协）作为具有公益性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代表我市参加安徽足球组织的唯一合法机构，主要负责团结联系全市足球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开发足球产业，培养足球人才，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发展完善职工工业余联赛和青少年联赛体系，负责管理和指导我市各级足球代表队，开展足球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教育部门、体育部门承担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高校足球等工作。

（五）调整淮南足协。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原则调整淮南足协。淮南市足球协会与淮南市体育局脱钩，在

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计划制定、财务和薪酬管理、人事管理、专业交流等方面拥有自主权。

（六）优化领导机构。淮南足协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的组成应当体现代表来源的广泛性和专业性，应由市级相关单位代表、地方及行业足球协会代表、青训梯队教练员代表、校园足球一线教师代表、高校足球专业人事、热衷于足球事业的企业家代表等组成。

（七）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广泛吸收各类优秀人才，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服务意识，按照社团法人机制运行，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监督。

（八）加强党的领导。市足球协会设立党组织，由市体育局党组领导。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人才政策，加强协会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日常管理。市足协领导机构由市体育局党组和有关方面考察提名建议人选，按程序审核报批后，根据章程进行提名和选举。市足协主要负责人由市体育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三、规范完善足球俱乐部建设和运营模式

（九）发挥足球育人功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培养全面发展人才，把校园足球作为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人才根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基础性工程，增强家

长、社会的认同和支持，让更多青少年学生热爱足球、享受足球，使参与足球运动成为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

(十)把每年一届的淮南市青少年足球协作赛打造成优秀的品牌赛事。加强与省足协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申办省内足球赛事，承办高端商业足球赛事，满足市民欣赏高水平足球比赛的需求。

四、改进完善我市足球竞赛体制

(十一)加强我市足球运动竞赛体制设计。不断加强我市足球竞赛结构科学化研究和设计，逐步形成赛制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的市、县、区足球竞赛格局。职工业余足球联赛将改革变为升降级制度，球员实名注册制，比赛主客场制等科学的竞赛体系。将青少年按年龄段分组比赛，并将青少年足球赛事与校园足球赛事有机衔接。

(十二)维护竞赛秩序。坚持公平竞赛，树立良好赛风。赛事组织机构和体育行政部门加强管理，各司其职，完善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对比赛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管理维护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引导球迷文明观赛，遵纪守法。

五、以改革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十三)把青少年校园足球运动作为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的突破口，多管齐下推进校园足球运动健康发展。增加足球特长生的

招生名额，加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切实保障足球特长生文化教育的权利。畅通足球后备人才持续成长通道。合理规划安排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校园足球项目推广学校的布局，做好足球后备人才梯队衔接，为我市有足球特长的学生创设持续发展的通道。

（十四）促进青少年足球人才规模化发展。推动成立各县区足球青训中心，辐射片区学校的校园足球培训，市足球青训中心统一考核监督，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青训中心的经费、场地等扶持力度，并落实到位。

（十五）扩充师资队伍，加大足球教师培训力度。通过指导培训、推荐交流、业务研讨、外访观摩等多种方式，提高现有足球教师、教练员和裁判员的教学水平，研究制定特殊人才引进、招录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从招聘教师和教练员岗位中划拨出一定比例的指标用以招聘足球运动员或足球专业大学毕业生。

六、加强足球场地建设管理

（十六）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6号）要求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公园、绿地等公用设施规划中要有足球场地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引导社会资本利用存量土地投

资建设社区球场、小型球场和笼式球场等实用性较强的足球场地。

（十七）把兴建足球场地纳入城乡规划，明确刚性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按照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足球场。

（十八）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现有场地、场馆资源进行有效整合，便于更好的举办各项足球赛事及青训等工作。

七、完善投入机制

（十九）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应当加大对足球运动的投入，根据责权划分主要用于场地建设、校园足球、女子足球、足协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

（二十）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的力度。每年从市本级彩票公益金中安排3%—5%的资金，作为淮南足球发展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其他足球相关公益事业。

（二十一）加大淮南市足球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打造品牌赛事，提高培训质量，整合国有固定资产，开发足球场馆，增加足球产业收益。鼓励社会力量发展足球。政府部门在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促进足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支持社会力量与国内高水平足球俱乐部合作，开展青少年球员省外培训。



八、加强对足球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 成立市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市体育局、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市体育局分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由市足球协会承担。各方面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足球改革发展。